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20港元。香港發售的申請人須按最高發售價每股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應付的總價格約為3,030.24港元。

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3.00港元，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除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請參閱下文)外，指標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定案，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會訂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對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大幅改變的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其後調低指標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一概不得撤回。

倘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發有關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1,325,000,000股以供認購，其中1,192,500,000股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作有條件配售，而餘下132,500,000股則根據香港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及香港發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發售」分節所述基準調整)。本公司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並依據144A條規定或其他相關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發售申請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本公司將徵求有意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累計投標」過程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發售安排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而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股份分配目的在於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收到的香港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根據香港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改變，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有意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在上述情況下均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香港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而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待另一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為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待協定定價及滿足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9%，惟或會因調整國際發售及香港發售之間的股份而調整。

為進行分配，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A組(初步提呈包括66,250,000股股份)及B組(初步提呈包括66,250,000股股份)。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分配予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香港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若干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發售，使香港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9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發售，使香港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發售，使香港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50%。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或就零碎股份調整)至A組及B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安排

此外，倘香港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非必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發售，以應付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發售有關。

根據全球發售，並無給予Petrovsk現有股東保證配額。

香港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正式協定發售價；
- 約於定價日簽定及執行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除非截至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香港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發售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安排

倘香港發售失效，則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所有申請款項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92,500,000股股份(包括937,500,000股新股份及25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根據規例S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識別香港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自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自行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天(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9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523,75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2.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

全球發售安排

報章公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9.1%。

為方便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售股股東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惟必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i)借取的股份將僅用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ii)自售股股東借取的股份最高總數將為198,750,000股；(iii)與借取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本公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售股股東；及(iv)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股份會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根據該等安排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或盡可能避免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公開市場可能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展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全球發售安排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提呈發售，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就上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及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支持本集團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起計七日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會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集團股份所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集團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